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的函告，获悉深圳翠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是	2,410	30.82	9.41	否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10	30.82	9.41	-	-	-	-	-

二、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翠艺	是	500	6.39	1.95	否	是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6.39	1.9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万 股)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 (万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深圳翠艺	7,820	30.53	2,410	2,910	37.21	11.36	0	0	0	0
郭英杰	1,645.6	6.42	0	0	0	0	0	0	1,234.2	75.00
郭裕春	612	2.39	0	0	0	0	0	0	459	75.00
郭琼雁	983.6	3.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61.2	43.18	2,410	2,910	26.31	11.36	0	0	1,693.2	20.77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本次办理的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业务交易书；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